日本將檢討國立大學的學費結構

針對日本全國國立大學學費、入學費等係採取相同金額標準的問題，日本財務省（財政部）於 2007 年 5 日 26 日表示，將因應各大學、學部（學院）之特色教育內容、經費等，檢討學費差異結構的方針。依據現行制度，各國立大學均以增加「標準額」2 成做為上限而設定學費。不過，因為各大學齊頭平等意識強烈，大多數大學的學費都是設定與「標準額」相同的金額。

因此，日本政府正研議將依經營判斷、競爭原理等動力原則，對於設備成本較高的牙醫系、理科系學院等設定較目前更高，而文學系則更低等的學費設定，重新檢討最基本的體制。

這是日本政府規劃大學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改革的一環，其目的在於擬緩和因學費漲價所增加之學生的負擔，同時也將檢討擴充獎學金制度。

財政制度等審議會（財政部長諮詢機關）擬於 2007 年 6 上旬歸納建議中，納入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學費的提案。為因應 2010 年時國立大學法人現行中期計畫的結束，預測該審議會將會有具體性的結論。

不過，對於這種可能出現的「學費落差」現象，預料教育界會以「有損高等教育機會均」等為理由而提出抗議。尤其是經營基本脆弱的地方型國立大學，為確保學生而採降低學費或為要強化財務體質而採漲價措施，將面臨兩難抉擇的局面。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和大學的協調，想必將面對困難重重的局面。

關於國立大學的學費或入學費，作為設定標準的「標準額」，將由文部科學省和財務省協議決定。財務省將區分大學為具有「教育」和「研究」等 2 大機能，明確將學費定位為「提供教育機能」的財源。其目的就是利用要求各大學設定符合教育費用的學費，以提高大學的成本意識。

現行的國立大學的學費，日本全國 87 所國立大學中，低於「標準額」（年度金額日幣 53 萬 5,800 円）的只有北海道教育大學、北見工業大學、千葉大學、東京大學、三重大學等各大學院（研究所）及佐賀大學（學部和大學院）。相對地，東北大學和東京農工大學則只是一部份大學院研究科（研究所）的學費較高而已。

資料來源:日本　產經新聞　2007/05/26

教育部派駐文化祕書林世英（大阪辦事處）　摘譯